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有偉
訴訟代理人　莊慶洲律師
複代理人　吳亞澂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婉琪
複代理人　涂銘辛
被　　告　盛詠榮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藍宏吉
訴訟代理人　藍林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 年12月14日簽立工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，由伊承攬被告位於臺中市○○巷00○0號之施作鋼構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3 萬5,000 元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。嗣被告陸續給付訂金20萬元、工程款220 萬元及代付工程材料費50萬元，計290 萬元。伊業於108 年2 月28日完工，經被告結算驗收，訴外人薛双福從旁協助監督，卻遭薛双福以系爭契約之內裝工程由第三人施作完成（下稱系爭內裝工程），應自尾款扣除該工程款120 萬元，惟系爭內裝工程之工程款應僅須60萬元即可完工，故被告僅能扣除60萬元之系爭內裝工程款，伊向被告請領剩餘款項163 萬5,000 元，為被告所拒等情，爰依系爭承攬契約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63 萬5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工程係薛双福向伊承攬，伊與原告間並無承

攬關係，且伊給付435 萬元之工程款，由薛双福匯入原告指定帳戶，原告均有簽收。又系爭工程未完工亦未驗收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未證明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成立在兩造間。

1.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故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，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。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依上說明，自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即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2.依證人薛双福證稱：系爭工程是我跟被告法定代理人簽約後，我再另外約原告簽約，發包給原告。我沒有向原告收取仲介費用。被告一開始先匯款220 萬元給原告，原告就開始施作，但2 個多月都沒有看到進度，我每天都去監工，還有1 筆120 萬元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母藍林素珍付給我，我再付給其他請來幫忙完工的工人，我和原告協議，由我請其他工人於4 天內完工，總工程款再扣掉這個120 萬元，由我把這個120 萬元支付給其他工人，原告有同意，也有簽名。我和被告也有簽書面契約，我覺得是我發包給原告，原告有問題應該找我，不能直接找業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9 至221 頁），核與被告所辯相符，亦有被告提出其與薛双福所簽之工程承攬合約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1 至133 頁），可見係由薛双福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後，再發包給原告。復衡諸薛双福前開證述，係自承其與原告間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，若本院認定兩造間未成立承攬契約，薛双福當有遭原告追討工程款，而受不利益之風險，是其應無刻意迴護一方，而為虛偽陳述之必要，所證前詞，應可採信。堪認被告辯稱其未與

原告成立承攬契約，當非子虛。

3.證人即現場工人吳正義雖證稱：我是幫原告做工，負責全部鋼構工程的施工，我有看過業主來工地找原告講話，是一個男性，業主就是指工地的老闆，定作這個工程的人，業主不是宮主（薛双福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2 至193 頁），惟吳正義僅係現場施工之人，並非親眼見聞兩造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之人，其依施工現場狀態所為之推論，尚難直接證明兩造間有承攬契約之合意。況其亦證稱：業主沒有直接對我下指令，有一個宮主（薛双福）每天都會去工地，也都會跟原告講話，我不知道他們在講什麼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3 頁），益徵吳正義未聽聞兩造、薛雙福於工地談論之內容，即無從知悉上揭三方之內部關係，自無由其證述論斷承攬契約存於何方之間。

4.依證人即現場工人傅增通證稱：我不知道系爭工程是跟誰承包，要問原告；證人即現場工人陳艮揚證稱：平常只有原告會對我下指示，我不知道原告是跟被告還是薛雙福承包，我只是去打工而已等語以觀（見本院卷第190 至192 頁），渠等皆不清楚原告就與何人成立承攬契約，亦無從為有利原告之判斷。

5.至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之定金與階段性工程款皆由被告直接給付原告，可見兩造就承攬契約履行未假手他人云云，惟薛双福前開證述已說明由被告直接匯款220 萬元予原告，該匯款亦可能係薛双福指示被告給付，而為縮短給付之行為，尚難遽斷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。原告復主張薛双福與其簽立之工程契約書未載明業主為何人，且契約末頁薛双福係在契約保證人處署押，與薛双福所證為契約當事人不符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7 至233 、313 頁），然薛双福與原告間如何簽立上開契約書，要與被告無關，況審諸該契約書業主處為空白，亦未有被告之簽名，自不能就此反推與原告簽立契約之人即為被告。

6.末查，經本院詢問原告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書面何在，原告答

稱：由薛双福代原告保管，伊沒有保留（本院卷第266、311頁），其未能提出書面證明兩造間確有成立承攬契約，復未舉證係因薛双福要求而將書面契約由薛双福保管，是其主張，均無可取。

㈡從而，原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，證明兩造間確就成立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，原告係負舉證責任之一方，其舉證責任未盡，自應受不利之認定。又原告既未能證明兩造間成立系爭承攬契約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則其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之部分，自無可採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63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瑜甄